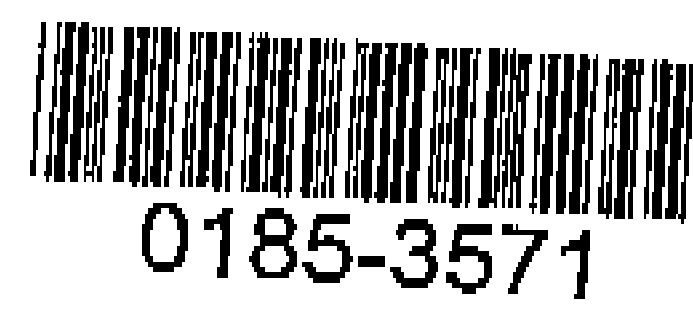




電子公文

教務處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研字第0920061988號

附件：獎勵要點（061988·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九十二年度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教育文化研究著作實施要點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院校、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公報室、教研會（以上均含附件）

擬辦：

一、將來文及附件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師生。



二、影本送人文學院卓參，請有意申請者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前備妥申請資料送

學服組彙辦。

三、文陳閱後存，影本歸架續辦。

秘書長 蘇玉龍

組教長 吳憲忠

組員 宋育

第一頁，共一頁

秘書 徐朝

92年05月06日
15時15分02秒

92年5月7日 台研字第0920003446號

九十二年度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教育文化研究著作實施要點

一、依據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及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二、目的

鼓勵教育人員、學者、專家、民間研究者、研究生，積極從事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歷史及文化研究著述，以保存並發揚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提昇原住民族教育品質。

三、獎勵對象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研究、講學或居留一年以上之教育人員、學者、專家、民間研究者、研究生之從事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歷史及文化研究者。

四、獎勵方式

各組申請獎勵作品經審查後，依等第發給獎金。

項 目		組 別		獎 勵		
原住民族語言教育	原住民族語言教材及教師手冊			等第	名額	獎勵金額(新臺幣)
				優等	一名	一〇〇、〇〇〇元
				甲等	二名	八〇、〇〇〇元
				佳作	三名	六〇、〇〇〇元
				優等	一名	一〇〇、〇〇〇元
				甲等	一名	八〇、〇〇〇元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含語彙、詞書、書寫問題、語法等研究)			佳作	二名	六〇、〇〇〇元
				優等	一名	一〇〇、〇〇〇元
				甲等	一名	八〇、〇〇〇元

原住民文化教育			原住民文化教育			原住民文化教育			原住民文化教育			原住民文化教育			原住民文化教育			原住民文化教育		
原住民文化素材採錄(含傳統歌謠、民俗、傳說、傳統技藝與歷史)			原住民文化教材及教師手冊(含傳統歌謠、民俗、傳說、傳統技藝與歷史)			原住民文化、歷史教育研究學術論著			原住民文化教育繪本			原住民教育學術研究			原住民教育文化著作翻譯					
優等	甲等	佳作	優等	甲等	佳作	優等	甲等	佳作	優等	甲等	佳作	優等	甲等	佳作	優等	甲等	佳作	優等	甲等	佳作
一名	一名	二名	一名	一名	二名	一名	一名	二名	一名	一名	二名	一名	一名	二名	一名	一名	二名	一名	一名	二名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五、申請辦法

(一) 研究著作無論是否已出版，均可申請本獎金。

(二) 申請研究著作獎者，應檢送其出版（或發表）作品一式四份，出版（或發表）作品限於最近五年內以當年元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日；未出版（或未發表）之作品，不限時間，並應以繕打完成之稿件提出申請。

(三) 申請人每組以申請一件為限，近五年內其他著作亦得附送參考。二人以上合作之作品，應以其中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並應說明各人在此作品內貢獻部分，及檢附合作人之同意書。

六、領表日期

申請書表請於九十二年五月十日起至六月十日止向台北市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研究中心函索。

七、申請日期

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一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檢齊申請書表及作品依規定份數逕寄台北市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研究中心。

八、審查

申請作品由教育部委請承辦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評審。

九、申請注意事項

(一) 申請作品在其他單位已獲得研究成果獎助或領有個人酬勞者，一概不得申請。

(二) 申請之作品均不退還；獲得本獎金之作品，得由教育部視需要委託承辦單位協助作者出版、展示、推廣。

(三) 已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之作品，如未獲得獎金，除非經重大修改，不得再提出申請。

(四) 申請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曾獲其他單位獎助或研究經費補助者，一經查覺即公布真相，並通知有關單位依規定處理，如已發給獎金時，並追回所領獎金。

十、依本法獲獎之作品，於會計年度結束前，由承辦單位辦理成果發表會並送國家圖書館典藏。

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教育文化研究著作申請書

要 摘 容 內 作 著	組 項 及 別 目
(本欄將供獲獎時編印簡介資料用，請簡要填寫，以不超過三百字為原則)	☐ 原住民語言教育 ☐ 原住民語言教材及教師手冊 ☐ 原住民語言研究 ☐ 原住民文化教育 ☐ 原住民文化素材採錄 ☐ 原住民文化教材及教師手冊 ☐ 原住民文化、歷史教育研究學術論著 ☐ 原住民文化教育繪本 ☐ 原住民教育學術研究 ☐ 原住民教育文化著作翻譯
	(請擇一勾選)

本 人 相 片		學 歷	通 訊 處	申 請 人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相片)					
		性 別			
		族 別			
共 同 作 者		檢 附 資 料	現 職	出 生	
	姓 名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電 話	
職 務		私 公			
				簽 章	

申請人：

(蓋章)

切 結 書

本人 以

申請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教育文化研究著作，本作品未獲得其他單位獎助或研究經費補助，特此證明。如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及繳回所得獎金。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教育文化研究著作共同作者同意書

茲同意

先生代表

等共同作者，將研究

作品提出申請

獎，除具名同意如左表外，並將各

共同作者對本作品貢獻程度列表於后：

共同作者姓名	研究作品貢獻程度	蓋章
	%	
	%	
	%	

此致

教育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